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6 月 11 日第 585/E448/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 1.、2. 《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是經過兩次公開徵集意見和多次與社區及運輸業界會議，匯聚社會各界意見和建議而制定。政府一直依循《政策》“優公交”、“控車輛”、“順道路”及“倡步行”的思路，並適時調整持續改善澳門的交通環境。任何政策在實施中都可能遇到困難，亦不可能靠政府單方面推動，最重要是大家共同參與才會見成效，期望社會各界人士，特別是民間社團在監督政府施政之同時，繼續發揮自身作為居民與政府溝通橋樑之優勢向居民說明政策的目的、現實的限制及提醒居民參與政策實施過程比參與制定更為重要。

為紓緩本澳泊車問題，政府不斷研究在不同區域增設公共停車場及公共街道泊車位的可能性，今年在住宅區內將有 3 個新公共停車場投入使用，提供約 4,500 個輕型車輛及電單車泊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社會一直對道路空間的使用有不同方面的訴求，尤其在舊城區，基於現實限制明顯不可能在非常有限的道路空間內同時照顧到行人安全、無障礙通行、增設泊車位、巴士站設置、上落客貨區、行車安全等方方面面的訴求，政府必須從中作出平衡，並以道路使用者安全為先。與此同時，本局也一直努力在具條件的地方創設夜間泊車位，以更好地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

對於交通違法行為，治安警察局表示必定依法執法，秉公處理。同時，向市民宣傳遵守交通法規的重要性，灌輸正確的交通安全理念以及守法意識。透過執法與宣傳教育雙管齊下的方式，讓市民能自覺守法，營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環境。

3. 須指出“罰款”只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其中一部份，而由於《道路交通安全法》生效至今已逾10年，隨著社會發展及整體交通環境的轉變，部份法律條文已不合時宜，有需要作出全面檢討。交通事務局聽取了近年社會對《道路交通安全法》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編製了修法方向的公開諮詢文本，文本內容未正式曝光已獲得很大迴響，政府對此表示會重新檢視文本內容。政府未來對修訂該法將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間市民可提出各種意見。倘法案日後送到立法會審議，屆時將有機會更深入討論。

2/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對於質詢中建議採取車輛限購的措施，須強調任何手段措施均有其利弊，政府持開放態度並會持續聽取社會意見。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